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